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曾清泰
溫敏枝

被告 張家昌
謝富丞
通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啟泰
被告 全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德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梁淑美
法官 鄭文祺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駱映庭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